

# 目录

领导寄语 .....	1
第一章 核心指引 .....	2
1. 公司制定合规手册的目的是什么? .....	2
2. 员工违反公司合规政策会有哪些后果? .....	2
3. 员工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会有哪些后果? .....	2
4. 公司秉承的合规文化和价值是什么? .....	2
5. 公司对违规行为的举报政策是如何规定的? .....	3
6. 公司对腐败、贿赂的态度是什么? .....	3
第二章 各单位合规义务 .....	4
1. 环境保护义务 .....	4
2. 反不正当竞争义务 .....	4
3. 反垄断义务 .....	5
4. 遵守经济制裁和出口管制规定义务 .....	5
5. 反洗钱义务 .....	6
6. 商业合作伙伴合规义务 .....	7
7. 合法雇佣和劳动安全保障义务 .....	7
8. 依法纳税义务 .....	8
9. 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	8
10. 数据保护和信息安全义务 .....	8
第三章 员工行为准则 .....	11
1. 忠诚义务 .....	11
2. 维护公司财产义务 .....	11
3. 保密义务 .....	12
4. 反腐败义务 .....	12
5. 不得进行内幕交易义务 .....	13
6. 弘扬公司文化和维护公司形象义务 .....	15
7. 举报义务 .....	15

## 领导寄语

###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亲爱的同事们：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工”、“集团”或“公司”）遵守最高标准的商业行为准则，崇尚廉洁精神。公司明确规定，我们将严格遵守适用于公司的商业道德准则和所有反腐败相关法律。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及各下属单位员工的合规理念，加强公司合规制度和文化理念建设，公司制定本合规手册，为集团及集团的专业公司、直管单位和直属企业（以下简称“各单位”）提供原则性合规指引。各单位及其员工应遵守本合规手册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其对公司的合规义务。

所有员工必须阅读本《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合规手册》并遵守其条款。任何违反公司相关合规政策的行为，都将依据公司相关制度进行处罚，甚至可能引发民事和刑事的罚款与监禁。

如您发现任何潜在不合规行为，都可向公司反映。公司已经设立了以下举报专线，请与集团公司纪委联系。请放心，本公司员工不会因举报问题而遭到报复。

如果您还有任何的疑问或担心，请与集团公司审计合规部联系。感谢您对公司合规政策的支持。

宁高宁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 第一章 核心指引

## 1. 公司制定合规手册的目的是什么？

公司制定合规手册的目的在于为您在日常工作中的行为提供原则性指南及实践方向，帮助您合法合规从事业务，保护您以及公司免受潜在的责任和处罚。公司期望并要求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合规手册、及公司其他相关制度。

## 2. 合规手册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本合规手册适用于公司集团层面和各下属单位以及各单位所属员工（包括中国境内主体及海外主体），以及所有代表公司行事的第三方。

## 3. 员工违反公司合规政策会有哪些后果？

任何违反法律或公司政策的行为都可能会依据集团公司相关奖惩规定受到纪律处分，包括减免绩效奖金、赔偿损失、降职、免职、待岗察看、解除劳动合同及行政处分等。

## 4. 员工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会有哪些后果？

如您违反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面临民事和刑事的罚款与监禁，并且可能导致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具体来说：

- 1) 构成刑事犯罪的行贿人，最严重的情况下可判无期徒刑，并没收财产；构成刑事犯罪的受贿人，最严重的情况下可判死刑。
- 2) 就公司而言，行政处罚方面，针对贿赂他人的行为可能遭受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值得注意的是，刑法下对商业贿赂犯罪的罚款没有规定上限。

## 5. 公司秉承的合规文化和价值是什么？

公司遵守最高标准的商业行为准则。公司秉承的合规文化和价值是：

### 1) 文化观：海纳百川

尊重他人、尊重不同文化、尊重宗教信仰，对不同的文化差异予以公正对待。

### 2) 廉洁观：不义之财不可取

- a) 合法、正直地从事工作与业务；
- b) 遵守商业道德，不通过行贿来直接或间接地以不正当的方式影响他人，不接受回扣；
- c) 不实施任何形式的舞弊行为，积极避免可能因个人利益影响自身公正履行工作职责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 3) 企业精神：锲而不舍、和而不同

- a) 保护并正当使用公司的资产，尊重并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其他财产权利；
- b) 创造鼓励坦诚、开放和建设性沟通的工作环境，允许每一位员工提出问题、提供建议、报告失误与错误，而无需担心遭受报复。

## 6. 公司对违规行为的举报政策是如何规定的？

公司已经设立了以下举报专线：010-82677925。举报会被保密处理。公司鼓励举报人实名举报，以便于直接与举报人跟进相关问题。完全匿名的举报也是可以的，如果举报有具体、确实的证据，公司也会和实名举报一样进行相关调查。

公司会及时调查处理举报。调查会以公正公平的方式进行，确保独立性。公司会通知实名举报人调查结果。

公司会保护据实进行举报的举报人。如果举报人因举报违规行为而遭到打击报复，请联系集团公司纪委。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违反本手册，将受到惩戒。

如果您有任何问题，请联系集团公司审计合规部。

## 7. 公司对腐败、贿赂的态度是什么？

公司严禁员工或代表公司的人员（无论出于公司还是个人利益），以个人或公司名义，直接或通过商业合作伙伴间接实施下列行为：

- 1) 直接或间接地给予或承诺给予任何人贿赂或其他不当好处；
- 2) 以提供公司业务或其他竞争优势为交换，向他人索取，或者接受他人给予的贿赂或其他不当好处。

## 第二章 各单位合规义务

### 1. 环境保护义务

各单位应当主动履行环境保护义务，落实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主体责任，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和危害。

各单位可以通过宣传教育或参与社会活动等各种方式提高员工环境保护意识。

各单位应当遵守中国及相关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树立环保合规管理意识。

产生环境污染的单位应当开展环境保护工作计划，建立相关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申报登记及/或履行中国和其他国家所规定的申报登记规定。

生产、储存、运输有毒化学物品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物品的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各单位在建设或改造项目时，应当依照相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防止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

### 2. 反不正当竞争义务

不正当竞争是指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通过采取违反公认的商业道德的手段，争取交易机会或者破坏其他经营者的竞争优势，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

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可能面临民事损害赔偿、行政处罚，甚至刑事责任。

公平竞争有益于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各单位应当自觉维护市场秩序的公平性，不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不应违背购买者的意愿搭售商品、服务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单位，不应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或服务。

各单位参与海内外市场竞争，应当严格遵守适用的反不正当竞争国际法和国内法。

各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应当禁止以下行为：

- 1) 假冒行为。各单位不得假冒他人注册商标，伪造或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或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擅自使用他人商号及通过其他含有不实成分的手段，实施损害竞争对手的行为。
- 2) 虚假宣传。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普遍禁止通过虚假广告宣传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的行为。各单位不得利用广告等宣传方式对商业信誉或服务或商品质量、性能、用途、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可能引起误解的宣传。

- 3) 串通投标。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普遍禁止通过串通投标，以达到抬高标价、压低标价等排挤竞争对手目的的行为。
- 4) 商业贿赂。商业贿赂是在商业活动中违反公平竞争原则，采用给予、收受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等手段，以提供或者获取交易机会或者其他经济利益的行为。商业贿赂既可能引发民事责任、行政责任，也可能构成刑事犯罪。
- 5) 侵犯商业秘密，损害商业信誉。各单位不得侵犯他人合法保护的商业秘密，捏造、散布虚伪事实以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以及从事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限制竞争行为。

### **3. 反垄断义务**

垄断是指在没有法定许可的情况下，经营主体利用其市场地位，实施阻碍贸易、限制和排除公平竞争的行为，包括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主导地位以排挤其他竞争者或实行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

实施垄断行为，有可能面临被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被处以罚款的处罚。各单位应当在经营活动中遵守公平竞争原则，遵守反垄断法及各国反托拉斯法的规定，在法律框架内进行良性竞争，自觉避免垄断行为的发生。

各单位应当避免与具有竞争关系的同行企业或者交易相对人达成具有操纵市场价格效果的垄断协议。

垄断协议分为横向垄断协议和纵向垄断协议。横向垄断协议包括：固定或变更商品价格的协议、分割市场的协议、联合抵制协议等。纵向垄断协议包括：固定转售商品价格的协议、限定转售商品最低价格的协议等。协议可以是口头的，也可以是任何默契行为。

各单位在兼并、收购其他企业单位或其股权资产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国家反垄断法规定，遵守法律对于经营者集中的标准。如有疑问，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申报审查，征求其意见。

### **4. 遵守经济制裁和出口管制规定义务**

经济制裁是指以个人、实体和国家为目标在财政、金融、贸易、旅行等方面采用的强制性措施。常见方式包括：实施贸易禁运、中断经济合作、切断经济或技术援助等。经济制裁是国家执行对外政策的一种工具。基于外交政策和国家安全的考虑，一国政府可持续对某些国家、个人、团体和实体采取经济制裁。目前实施经济制裁措施最活跃的是美国。

根据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对违规交易的管辖权，美国经济制裁可分为一级制裁与二级制裁。一级制裁直接限制美国个人及实体与受制裁对象进行有关交易。值得注意的是，非美国个人或实体进行的交易活动，如果具有一定的美国因素，例如在美国本土进行、有美国个人或实体参与、通过美元进行交易等，则有可能受到一级制裁

措施的限制。二级制裁则旨在限制非美国个人和实体与受制裁对象进行有关交易，即如果非美国的个人或实体与受制裁对象进行有关交易，则美国政府将会把其放入制裁名单，限制其与美国的个人和实体进行交易。

出口管制是经济制裁的方式之一，是指一国政府通过建立一系列审查、限制和控制机制，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防止本国限定的商品或技术通过各种途径流通或扩散至目标国家，从而保护本国的安全、外交和经济利益的行为。

在中国，出口管制通常是指中国政府对从中国境内向境外转移管制物项以及中国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向外国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提供管制物项的行为所采取的禁止或限制性措施。

因为公司业务遍及海内外，因此公司不仅受中国出口管制法律的管辖，还有可能受其他国家出口管制法律的管辖。例如，美国政府对出口管制的管辖权宽泛，调查手段隐蔽。美国的出口管制主要涉及对用于军事目的的装备、军民两用物项、技术的出口管制。欧盟不同成员国的出口管制制度差异较大，敏感物品的出口许可标准、许可范围、许可程序等方面均不相同，出口商因此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违反出口管制的出口商可能遭受实施出口管制国家的制裁，制裁的方式包括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比如美国法下的刑事罚款）、列入制裁名单等。

各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建立经济制裁和出口管制相关的完整有效的合规管理体系，减少违规风险，在企业因涉嫌违规而被调查时，降低被处罚风险。

涉及美国出口管制的单位，应当根据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BIS）出口服务办公室出口管制和合规部门的出口管理和合规计划（EMCP）整理的出口合规九要素（即：管理层承诺、风险评估、合规准则、合规培训、出口合规筛查、记录、审计、报告、纠错）建立合规管理体系。

## 5. 反洗钱义务

洗钱是指将毒品犯罪、走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活动的犯罪所得，通过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并借助各种方式使其合法化的行为。

协助洗钱的行为包括：提供资金账户；协助将财产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协助转移资金；将犯罪资金转化为有形资产等掩饰资金来源和性质的行为。

洗钱及协助洗钱的行为构成刑事犯罪，企业和相关责任人都将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洗钱或协助任何单位及个人从事洗钱的行为不仅构成犯罪，还会给企业带来巨大经济损失和信誉损失，使公众对其失去信任。因此，各单位应当与资金来源合法且声誉良好的客户、中介机构及商业合作伙伴等进行经营来往。

各单位应当鼓励员工在怀疑客户、中介机构及商业合作伙伴存在洗钱行为时自觉履行报告义务，报告前无需先行确认该项业务是否是洗钱行为。各单位应当告知员工，任何员工无权阻碍或者干扰其他员工依法履行报告的职责。除非为配合执法部门的工作，员工报告的内容应当对商业合作伙伴及被怀疑人严格保密。

## 6. 商业合作伙伴合规义务

商业合作伙伴是指销售产品或服务的任何一方，以及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任何一方。

优质的商业合作伙伴对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至关重要。各单位应充分了解商业合作伙伴，并建立相适应的合规标准与道德要求。

各单位应当密切关注商业合作伙伴的资信状况，做好尽职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确保商业合作伙伴所提供的企业资料完整真实，包括企业的注册登记情况、股权结构、人力资源、行业声誉、经营业绩、以往信用等情况，必要时可以要求商业合作伙伴提供必要的财务资料；
- 2) 保留要求商业合作伙伴配合检查和审计的权利；
- 3) 密切注意有关商业合作伙伴的媒体报道，如有其不良报道，应通过加强沟通进一步了解情况。

各单位应当向商业合作伙伴传递、宣贯公司的合规理念、合规要求和合规文化，要求商业合作伙伴尊重和理解公司对商业合作伙伴的合规管理要求，并要求商业合作伙伴遵守本合规手册。在与商业合作伙伴签署合同时，合同中应包含《第三方合规声明》。

各单位可以与商业合作伙伴互相交流合规管理经验，共同提高合规管理水平。

## 7. 合法雇佣和劳动安全保障义务

员工是公司宝贵的财富，是公司改革发展的保障。各单位应当遵守并认真贯彻执行所在国及所在地区劳动用工相关的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本单位的劳动用工制度，尊重和維護员工的合法权益，创建良好的工作氛围。

各单位应当保障员工取得劳动报酬、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享受社会保险以及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等各项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形式规避履行其对员工的法定义务。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和实施保障员工健康和安全的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所在国及所在地区劳动安全卫生规范和标准，对员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安全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各单位应当为员工提供符合所在国及所在地区法律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因未建立和实施必要的劳动安全卫生制度或者未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相关单位可能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的警告，若员工因此受到损害，该单位负有赔偿责任。

各单位应当在员工职业培训中宣传安全劳动知识，鼓励员工正确使用劳动工具，提醒从事危险作业的员工提高安全意识。

各单位应当为员工创造公平公正的工作环境，根据能力和绩效考核、晋升员工。各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以员工的人种、文化、宗教、年龄、民族或性取向等为由）歧视任何员工。除所在国及所在地区法律法规规定或工作内容要求，各单位不得以员工的性别或残疾状况为由拒绝录用或提高录用标准。

如果资源允许，各单位可以采取保证对各少数群体员工的实质公平对待，如对全体员工进行多元教育，提供相关权益保护的咨询，成立多元小组以及制定有关方针来帮助弱势员工。

## **8. 依法纳税义务**

各单位应当依法纳税，积极履行代扣代缴税款的义务。

各单位应当依法进行税务登记、设置账簿、保管凭证、纳税申报；各单位应当如实向税务机关反映本单位的生产经营情况和执行财务制度的情况，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报表和资料，不得瞒报、漏报、误报，不得偷税漏税。

## **9. 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各单位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根据真实的交易、事项以及完整、准确的账簿记录等资料，并按照所适用的会计制度规定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做到数字真实、计算准确、内容完整、说明清楚。

公司下属各上市公司应当遵守中国及其他相关国家证券及证券交易法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对股东和市场的信息披露义务，对于披露的信息应当做到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相关文件应当按照规定登记备案。

公司下属各上市公司还应当积极地接受和配合监管部门的实地抽查，主动提供完整的数据资料，协助监管部门开展监管工作。

## **10. 数据保护和信息安全义务**

数据保护（数据安全保护）是指采取相应的硬件和软件系统保护企业的各种敏感数据文档（包括设计文档、设计图纸源代码、营销方案、财务报表及其他各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重要数据的文档）不受破坏、窃取、盗用、滥用及其他不法行为的侵害。

为确保数据安全，各单位应当统筹规划数据保护系统的发展建设，设立各层次、各领域、各行业的数据安全保护制度，加强数据应用过程的数据安全和信息保障。

各单位可考虑的数据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设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负责人，并对该负责人和关键岗位的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
- 2) 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身份认证和权限管理；
- 3) 采取技术措施，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并留存相关网络日志；
- 4) 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认证等措施；
- 5) 建立健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监测评估制度，信息安全维护部门对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及时检测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将有关情况报送上级部门和主管单位；
- 6) 在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应当在境内存储。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评估；
- 7) 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网络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技能考核，对关键岗位专业技术人员应定期组织培训和测评；
- 8) 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 9) 建立网络信息安全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及时受理并处理有关网络信息安全和数据保护的投诉和举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制定惩处措施；
- 10) 与商业合作伙伴数据储存商合作时，应确保其有行业内标准的数据保护机制和制度。

各单位人员在采集和管理信息数据时：

- 1) 不得窃取个人信息，不得发布禁止发布的信息；
- 2) 任何个人和组织发送的电子信息、提供的应用软件，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不得含有法律、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
- 3) 属于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内容，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继续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4) 网络运营人员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 5) 禁止私自下载和转移重要的个人信息和企业数据至个人移动数据传输设备；

- 6) 禁止重要信息数据随意出境，未经个人信息主体同意或可能侵害个人利益的个人信息，以及可能影响国家安全、损害公共利益、影响公司信息安全的信息不得随意出境；
- 7) 不得从事其他公司和本单位有关数据保护和信息管理规章制度禁止的行为。

## 第三章 员工行为准则

### 1. 忠诚义务

员工应当履行对公司及本单位的忠诚义务，以促进公司及本单位发展、维护公司及本单位的良好声誉为己任，不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本单位声誉和利益的行为。

员工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公司及本单位的规章制度，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员工应当勤勉尽责，按时完成单位及其上级主管交办的工作任务，并自觉接受上级领导的管理，定期接受单位工作考评。

员工应当向单位如实提供与工作相关的个人基本资料、从业经历等信息。

员工应当遵守竞业禁止规定，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的一段时间内不得从事以下产生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

- 1) 自己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单位同类的业务；
- 2) 作为供应商或经销商与本单位直接或间接交易而不向本单位坦诚披露；
- 3) 从事其他有损公司和本单位利益的活动。

违反竞业禁止情节严重时，可能构成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例如：国有公司、企业的董事、经理利用职务便利，自己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企业同类的营业，获取非法利益）。

员工应当正确处理与公司及本单位的利益关系，避免个人利益与企业利益发生冲突的以下行为：

- 1) 参与或协助任何与本单位相竞争的活动；
- 2) 投资与本单位存在竞争关系的非上市公司；
- 3) 在与本单位存在竞争关系的单位兼任职务或为其提供帮助；
- 4) 在不向本单位进行披露的情况下直接或者间接地作为供应商或者经销商与本单位交易。

### 2. 维护公司财产义务

公司财产包括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有形财产包括资金、资源、产品、设备（包括移动设备和计算机）、装置、厂房等一切生产要素。无形财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域名等。

员工应当以负责、勤勉的方式处理、使用本单位财产，不得私用、滥用、侵占、擅自处置本单位财产。员工应当主动向单位有关部门报告老化设备或容易损坏的物件，避免损坏本单位财产。

未经有权部门明确许可，员工不得将本单位财产从该财产所适应的办公场所移走，但便携式计算机和移动设备除外。

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无形财产是企业最有竞争价值的资产之一，员工应当保护和尊重公司无形财产，并防止他人侵害。

### **3. 保密义务**

保密信息是指不为公众所知、能为单位带来经济利益，经单位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信息、供应商信息、产品开发信息、质量信息、关键人事信息、财务信息，及任何凡扩散可能导致单位利益受损的信息。

公司商业秘密，是指企业经营活动中不需为公众所知悉、对企业经营和经济利益具有重大影响需采取保密措施予以保护的经营信息和技术信息。

公司商业秘密范围：公司未公开的经营战略、策略，未公开的经营规划、经营计划、重要投融资经营决策和方案及并购重组信息；谈判方案；不宜公开的对外投资项目；项目招投标的；公司内部掌握的合同、协议、意向书、可行性报告及重要会议纪要；技术类知识产权；不宜对外公开的员工收入分配方案；其它根据经营需要确定的保密事项。

员工应当遵守本单位保密相关的制度，履行保守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保护公司和本单位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合同要求，对客户的相关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员工与本单位的劳动关系终止之后，该项义务仍然有效。

对外提供保密信息前，员工应当严格遵照相关的管理流程。

在员工离职时，必须交出所有保密文件，不得抄录备份，更不得带去任职的其他公司。

员工未经批准和授权，不得擅自向第三人披露公司及下属单位的信息，包括技术信息、商业信息、业务信息和人事信息等。员工若发现泄密事件及隐患，应当及时阻止和报告，以便单位采取相关措施减少损失。

### **4. 反腐败义务**

全体员工尤其是管理人员应当以身作则，坚决抵制腐败行为。全体员工尤其是管理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1) 滥用职权，侵害国有资产权益；
- 2)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以及损害公司、本单位或下属单位利益；

- 3) 擅自挪用、侵占、侵吞单位财产或者收受贿赂；
- 4) 利用职务之便将公司及下属单位利益输送给自己或其他第三人。

全体员工尤其是管理人员应当正确行使职权，防止可能侵害公共利益、企业利益行为的发生，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利用职权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职位或者经济利益，或为上述人员从事营利性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 2) 与本人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经营的企业发生可能损害单位经济利益的业务往来。

本条中的特定关系人，是指与员工有近亲属以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人。

全体员工尤其是管理人员应当勤俭节约，不得有违反规定的职务消费以及奢侈浪费行为。

对于有关商务礼节下的经济往来，员工应当严格执行公司及本单位规章制度中相关规定。

关于业务招待、职务消费及费用报销等行为，请参阅集团《业务招待管理办法》、《职务消费及费用报销管理办法》严格执行。

## 5. 不得进行内幕交易义务

内幕交易是指掌握公司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内幕信息的其它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一种行为。

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人事或者对公司的发展和价值或上市公司证券的市场供求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内幕信息应具备重大性和非公开性。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监管规定，下列信息属于内幕信息：

- 1) 法定的重大事件。包括：
  - a)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b)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c)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而该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d)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e)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损失；
  - f)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g) 公司的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 h)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持有股份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i)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j)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法院依法撤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 k)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2)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公司分配股利的计划是指公司将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余利润如何分配给股东的计划。公司增资的计划是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计划，包括增加多少注册资本、如何增加注册资本的计划。
- 3)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股权结构是指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数量及其相互关系。
- 4)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公司债务担保发生重大变化，债权人为保证其债权实现，可能对公司采取的重大措施。
- 5)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抵押是指公司以其用于经营的主要资产向债权人提供担保，主要资产的出售是指公司将其用于经营的主要资产卖给他人，以获取一定数量的资金。
- 6) 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副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7) 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上市公司收购是指投资者公开收购股份有限公司已依法发行上市的股份以达到对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或者兼并目的的行为。
- 8)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拥有内幕信息的员工，应当严格遵照中国刑法、证券法以及所在国家和地区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公司和本单位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 1) 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包括内幕人以本人名义，直接或委托他人进行交易，或者以他人名义进行交易，或者为他人进行交易。
- 2) 泄露内幕信息。即知悉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将内幕信息告诉或传播给第三人，使其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者转告给他人的行为。泄露包括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泄露者只要客观上实施该行为，而不强调其行为的动机，因此无论故意还是过失，内幕人都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内幕人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证券。指知悉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在内幕信息的基础上，向第三人提供咨询或者推荐意见，使其进行交易的行为。

## **6. 弘扬公司文化和维护公司形象义务**

员工应主动维护公司声誉和形象，积极宣传和弘扬公司文化，致力于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和社会影响力。

员工对外交往时应注意代表公司和本单位形象，应做到守法合规、廉洁自律、诚实信用、热情有礼。

在对外交往中，若员工需对外代表公司或本单位，应当事前获得相关授权和批准。

## **7. 举报义务**

员工负有不从事和阻止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的义务。员工可以通过书面、口头或电子邮件等途径，向集团公司纪委实名或匿名反映问题或举报任何可能的违法违规行为。

收到举报的部门应及时响应，按公司和本单位的规章制度跟进处理，同时做好对举报信息和举报人的保密工作。

反映问题和举报违法违规行为的员工应受到保护和奖励，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对其进行歧视、打击或报复。